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527,083,73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56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7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亿股,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公司总股本为77亿股;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总股本为86亿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A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为3,527,083,730股,来源为在本公司刊登A股招股说明书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分别由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中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持有。

根据本公司A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该等A股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三年,将于2010年12月27日(星期一)起开始上市流通。

二、限售股份锁定期情况
根据本公司A股发行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公司A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前述股东所持A股股份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2007年12月2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2001年国务院《**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金函[2009]138号文批准,2009年12月本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行使超额配售权时前述股东减持相应数量的股份充实社保基金;依据《**境内证券市场持有国有股完全套现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34号)的规定,社保基金于2009年底持本公司部分国有股股份。减持和增持股份的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09年12月25日持股数量	2009年12月25日持股数量	2009年12月25日持股数量	2010年1月1日持股数量	2010年1月1日持股数量
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340,000,000	23,191,369	28,558,032	3,972,753	1,284,277,846
2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1,278,235,705	22,122,415	27,241,714	3,789,638	1,225,081,938
3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2,500,000	7,658,344	9,430,344	1,311,898	424,099,214
4	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440,000,000	7,615,076	9,377,264	1,304,486	421,703,174
5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71,804,295	1,242,716	1,530,291	212,881	68,818,407
6	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48,100,000	832,466	0	142,604	47,124,930
7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457,000	596,347	734,346	102,156	33,024,151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950,000	327,968	403,862	56,181	18,161,989
9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5,000,000	86,535	106,560	14,824	4,792,081

注:2010年6月上海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依照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复(中烟办[2010]51号)所持持有的421,703,174股转让给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股份依法转让外,其余股份在限售期内未发生转让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27,083,73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27日(星期一);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284,277,846	1,284,277,846	0
2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1,225,081,938	1,225,081,938	0
3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4,099,214	424,099,214	0
4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703,174	421,703,174	0
5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68,818,407	68,818,407	0
6	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47,124,930	47,124,930	0
7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024,151	33,024,151	0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161,989	18,161,989	0
9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4,792,081	4,792,081	0

单位:股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票类型	股份性质	本次解禁前	变动数(+/-)	本次解禁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105,380,556	-3,105,380,556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00,115,901	-421,703,174	78,412,7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605,496,457	+3,527,083,730	7,132,580,187
	2.境外上市外资股	2,681,203,543	+3,527,083,730	6,208,287,273
股份总额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13,300,000	0	2,313,3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994,503,543	+3,527,083,730	8,521,587,273
股份总额		8,600,000,000	0	8,600,00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岳纸配股”;配股代码:“700963”;配股价格:7.70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0年12月20日起至2010年12月24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2010年12月27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0年12月28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岳阳纸业”)配股事宜经2008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08年5月20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2009年5月19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3月23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将公司2008年度配股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关于配股事宜的授权延长至2011年5月20日。本次配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105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52号文核准。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10年12月17日(股权登记日,T日)收市后岳阳纸业总股本652,200,11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95,660,03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164,057,136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可配售31,602,897股。

4、岳阳纸业控股股东岳阳纸业控股的承诺:岳阳纸业控股股东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以现金足额认购其应承担的股份。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7.70元/股。
6、发行对象

Q 网下发售对象
原有有限售条件股东:指截至2010年12月17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Q 网上发售对象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0年12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的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采取网下定价发行。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10年12月15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0年12月16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2010年12月17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	2010年12月20日	配股缴款截止日	全天停牌
T+5	2010年12月24日	配股缴款截止日	全天停牌
T+6	2010年12月27日	获取保荐人清算数据,网下验资,确定老股认购比例,发行成功,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正常交易
T+7	2010年12月28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除息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停牌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0-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7日在西安市高新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以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安主持,实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监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设备回购承诺的议案》和《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议案》,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回购承诺协议;

2、同意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2、同意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议案。(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销售金融合作设备 回购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0-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产品销售金融合作业务概述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解决在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譽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我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金融服务在内的系统解决方案,为用户提供了解决融资问题的有效途径。

1、银行部分融资模式
购货方购买我公司产品,向公司预付产品总价一定比例(一般为40%以上)的货款,并以该产品为抵押向银行申请不超过所购产品总价一定比例的贷款,购货方向银行发放的贷款实行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专项用于向我公司支付产品货款。当购货方当期未清偿贷款本息或利息,银行有权单方面终止借款合同并要求购货方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如购货方无力支付对银行所欠的全部贷款本息,则由银行有权将该产品作为抵押品,全部收回予以处置用于抵偿购货方所欠贷款本息,此时银行按照与购货方签订的《抵押合同》及与公司签订的《金融合作补充协议》要求购货方将抵押物(即设备)折价转让给公司,购货方无条件同意公司将抵押物折价转让给购货方银行用以抵偿购货方拖欠的借款本息。我公司无条件按按照《金融合作补充协议》约定折价受让抵押物,其中抵押物折价转让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折价价款=产品原值-折旧×60%(第一年)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 2010-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21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长李国杰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8名,现场出席董事14名,其中陈建董事、卢晓董事、史玉柱董事、王立华董事通过电话连线出席会议;委托他人出席4名,其中卢志强董事、张宏伟董事而委托王立华董事代行表决权,刘永好董事而委托王立华董事代行表决权,韩建受董事而委托王立华董事代行表决权。应到监事8人,实到6人,列席1人,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的议案》,会议同意给予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50亿元,授信期限1年,用于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应收租赁款转让;同业拆借、同业借款以应收租赁款作为质押,质押率不超过90%。

二、关于出具以上海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担保受益人的融资性保函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出具以上海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担保受益人的融资性保函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刘永好董事表示弃权,弃权理由是:同意核销,表决总结不够;王亚斌董事表示弃权,弃权理由是:同意核销,但问题不够。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2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 20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具以上海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担保受益人的融资性保函的议案》,同意出具以上海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融资性保函,保函总金额约20亿元。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0 年 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 2010-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肖少林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新设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北京市顺义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或伍家岗区、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重庆市九龙坡区、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浙江省金华市东义区等十城市设立证券营业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方案,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新设证券营业部的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审议通过《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向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续借3亿港元的议案》
同意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向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借款3亿港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HIBOR+2%。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少林、付刚峰、洪小源、朱立伟、彭荔、丁安华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所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已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履行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向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续借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0-027号)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 2010-0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 向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续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国际”)向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香港”)借款叁亿港元,期限一年。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肖少林、付刚峰、洪小源、朱立伟、彭荔、丁安华在董事会表决有关议题时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可以增强招商证券国际抵抗财务风险的能力,增加利息收入和佣金收入,提高盈利能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原借款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国际向招商香港借款叁亿港元,期限一年,该笔借款将于2011年1月8日到期。

(二)续借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该借款延期一年。即:招商证券国际向招商香港续借借款叁亿港元,借款期限一年。

(三)鉴于招商香港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联董事肖少林、付刚峰、洪小源、朱立伟、彭荔、丁安华回避表决,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无需经其他部门批准。

相关借款的落实仍待双方签署有关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招商香港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香港,地址为39-40F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TR 168-200 CONNAUGHT RD HK,公司注册资本为66.89亿港元,2009年净利润(港币会计准则)136.73亿港元,2009年末净资产(港币会计准则)港币793.3亿港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上,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就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港币叁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招商证券国际向招商香港续借港币叁亿元,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为HIBOR+2%。

定价政策:本借款年利率为HIBOR+2%。HIBOR(Hong Kong Inter Bank Offer Rate)是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该项借款将用于招商证券国际的开展业务(融资业务),可以增加利息收入和佣金收入,提高盈利能力,并可以增强招商证券国际抵抗财务风险的能力。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所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已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履行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0-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订立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出资人民币49,998.48万元参与此次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半山”)共同持有华电财务约16.46%的股权。

●关联关系事宜: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十八届十八次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云公民先生、陈飞先生、陈瑞生先生和褚玉先生已回避表决。

●提交独立董事大会审批:本次交易的金额没有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百分之比率标准,不需要独立董事批准;但按照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其中一项相关百分比比率超过5%,需由独立股东批准。按照从严的原则,本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交易进行审议,获得独立股东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于2010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华电财务订立增资协议,本公司参与华电增资。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出资人民币49,998.48万元参与此次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持有华电财务约16.46%的股权。

华电财务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的非全资子公司,而中国华电目前持有本公司约47.21%的股权,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华电财务为公司的关联人,订立增资协议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十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12名董事出席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上述议案获得赞成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100%。关联董事云公民先生、陈飞先生、陈瑞生先生和褚玉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金额没有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百分之比率标准,不需要独立董事批准;但按照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其中一项相关百分比比率超过5%,需由独立股东批准。因此,按照从严的原则,上述交易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由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华电财务:一家于2004年2月12日在中国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初期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2006年11月,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亿元。2008年10月再次增资至目前的人民币13.9亿元。华电财务获银监会批准从事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信贷、发行公司债券、银行间拆借、对成员单位办理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商业汇票的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其他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类型金融业务。华电财务2009年度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1亿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157.13亿元和人民币19.00亿元。目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持有华电财务约25.207%的

股权,其表决权由中国华电及其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共同持有。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
根据增资计划,华电财务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9亿元增至人民币50.20亿元。增资过程包括:(1)原比例转增股本,华电财务按照原股本的16%予以转增股本22,240万股,转增后股本合计161,240万股,现有股东均同比例转增。本公司将获转增股本约4,506.0万股,杭州半山将获转增股本约1,056.4万股。(2)增资认购股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出资额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考虑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华电财务中的持股比例以及本次增资总额后确定。增资价格是双方公平友好协商确定,并参考华电财务截止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根据增资协议,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币1.20元/股的价格出资49,998.48万元认购41,665.4万股。华电财务其他股东参与本次增资股份的增资价格和条件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华电财务股份将占28,435万股,占此次增资,占华电财务增资扩股后14.93%的股权,杭州半山未出资参与华电财务的此次增资,其在华电财务的股权比例由原来的约4.75%下降为增资后的约1.53%,因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持有华电财务已扩充注册资本约16.46%的股权。

在增资协议签署后,本公司将在指定的日期内将现金划入华电财务指定的银行账户以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协议须经本公司与华电财务签字盖章后生效。增资完成后前,华电财务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其业绩由本公司按权益法入账。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增资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平合理的,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本次关联交易预期对公司的影响
华电财务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即时在银行间市场筹集日常运营所需的资金,并且资金成本较企业自有资金成本低。在各商业银行不断压缩贷款规模的情况下,能够更好地利用其融资平台,获得有力的资金支持。

华电财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增资可以维护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既有